证券代码: 870875 证券简称: 豫辰药业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 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十一项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方、其他承诺人等(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 及公司承诺管理,规范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 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 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指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 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在公司重要事项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

若公开作出的各项承诺,承诺内容应具体、履行时限应明确。公司应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条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当事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当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披露。

第五条 公司在收购中,收购人做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时的约束措施,并公开披露。

在收购人公告被收购公司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 财务顾问应 当持续督导收购人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 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 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第六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七条 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及 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 项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向股东提供便捷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 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监事会应就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承诺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第八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 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本报告期内已披露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如果没有已披露承诺事项,公司亦应予以说明。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承诺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应自觉接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承诺相关方履行公开承诺行

为的监督和约束, 并接受其对不履行承诺的行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修改、修订本制度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本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